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两高一部”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暨“两高”关于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指导意见》分为五部分，共26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全面把握总体要求。要求深刻认识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的重大意义，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最佳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 准确认定医保骗保犯罪。明确医保骗保刑事案件、医疗保障基金的范围，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及其他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方式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定罪处罚，以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定罪处罚问题，确保准确认定犯罪。

(三) 依法惩处医保骗保犯罪。要求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明确从严从重处罚和从宽处罚的情形，强化全链条惩治医保骗保相关犯罪，加大财产刑的力度，规范罚金刑适用，从严掌握缓刑适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以及司法裁判尺度，确保“三个效果”的统一。

(四) 切实加强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强化公安、检察、法院对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明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收集的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效力，以及医保骗保犯罪涉案财物的调查取证、追赃挽损等内容，确保最大程度减少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五) 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规范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前期调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协作办案机制。强化公安、检察、法院能动履职，充分运用“三书一函”助力医保骗保违法犯罪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健全完善防范医保骗保违法犯罪长效机制。 [More...](#)



全国性政策

北京市人社局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三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率先出台《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2022年7月,又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积极探索首违慎罚,增加了初次违法不予处罚情形。

2024年2月18日,北京人社局印发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三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同时废止。

调整后的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包含35项情形,主要涉及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就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职业能力建设、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等行政处罚事项。新增了未按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2项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More...](#)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三版)》,原文下载:<https://rsj.beijing.gov.cn/weimenhu/wzxfg/202402/P020240221568481874141.doc>

北京市人社局发布《京津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同事同标”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第一批)》

为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部署,根据《京津冀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协同合作协议(2023-2025年)》有关要求,三地联合编制《京津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同事同标”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第一批)》,进一步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协同。北京市人社局于2024年2月20日予以公布办事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More...](#)



《京津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同事同标”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第一批)》,原文下载:<https://rsj.beijing.gov.cn/xxgk/tzgg/202402/P020240220494115793147.pdf>

广州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3月起执行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调整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有关要求,积极减轻企业和就业人员缴费负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等)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4.5%,灵活就业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6.5%。

其余参保人员缴费标准仍按《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2〕1号)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自印发次月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时,停止执行本通知。国家、省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More...](#)



山西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 2024年2月起执行

山西省发布《山西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该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公布的《山西省税收保障办法》同时废止。《保障办法》是省税务局在省司法厅的指导下,聚焦“高质量”立法,通过定点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多次论证修改所起草的,共分为总则、税费服务、征管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包括34条具体措施。

《保障办法》明确税费是指由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保障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措施。税务机关履行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协助工作。

同时,《保障办法》明确税务机关应当做好政策咨询服务,提供高效便捷的缴费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办税缴费协同机制,推广应用电子发票,加强纳税信用管理,促进涉税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保障办法》还明确了有关部门和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要求提供涉税信息、不履行税费协助义务、未依法使用或者保管涉税信息的法律责任。构建了以政府组织领导、多方协作配合的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新格局,为推进税收共治提供了法治保障。 [More...](#)

苏州印发苏州市人才落户管理办法,对长三角地区的社保互认

国家发改委印发《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发改规划〔2022〕371号)中,明确提出要推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和城市群内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简单来说就是“城市群内落户资格互认”。此次苏州率先明确提出人才落户社保互认的具体方法,是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重大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充分彰显苏州开放包容和广纳贤才的决心。相关重要条款摘录如下:

《办法》第八条:申请落户前十二个月内在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苏州市除外)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期限,可以在申请人才落户时累计合并计算,相关缴费期限可以视同在苏州市连续缴费,但申请落户当月应当在苏州市就业并依法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办法》第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历人才,可以申请户口迁入:(三)具有本科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即:符合条件的本科学历人员(含非全日制学历)都可以申请人才落户。)

《办法》第七条: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者博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或者硕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在苏州就业并依法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年龄不受限制。

《办法》第五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申请户口迁入:(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正高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副高级年龄在50周岁以下;(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以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按照对应的职称层级办理。



《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技能人才,可以申请户口迁入:(一)具有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其中特级技师及以上年龄在55周岁以下,高级技师年龄在50周岁以下;(二)具有二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三)具有三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年龄在40周岁以下,在苏州就业并依法连续缴纳(不含补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不少于3个月。技能人才所持的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的职业(工种)名称应当在苏州市引进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范围内。 [More...](#)

江西省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江西省为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江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其适用区域公布如下,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一、一类区域200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20元/小时

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二类区域187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18.7元/小时

南昌市:新建区、南昌县。

九江市:浔阳区、濂溪区、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景德镇市:珠山区。

萍乡市:安源区、湘东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余市:渝水区。

鹰潭市:月湖区、贵溪市。

赣州市:章贡区、南康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春市:袁州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饶市:信州区。

吉安市:吉州区。

抚州市:临川区、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临新区。

三、三类区域174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17.4元/小时

上述月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赣江新区各区域最低工资标准类别按行政区属地执行。 [More...](#)

四川省印发《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2024年3月1日起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印发了《四川省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该《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适用范围、缴费主体、缴费基数、劳动关系、工伤保险待遇等方面进一步做了细化明确。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保护超龄等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化解企业用工风险。

《办法》规定在原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在65周岁及以下已领取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群也纳入保障范围。

- 缴费主体为从业单位，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 从业单位为从业人员参保为自愿行为，且参保行为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
-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等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 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从业人员，其工伤认定等按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不执行本《办法》规定；同一事故伤害，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与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不重复享受。 [More...](#)



四川省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费用联网结算经办规程》，2024年2月2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费用联网结算经办规程》，于2024年2月2日施行，有效期5年。



《省内异地经办规程》共六章四十条，主要包括：总则、备案管理、就医管理与费用结算、预付金管理与费用清算、核查检查、附则等内容。

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明确了省内异地转诊转院、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等三类工伤职工可以申请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

二是规范了经办服务。优化了省内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工伤职工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渠道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申请。明确了省内异地就医备案申请的材料、备案有效期、备案层级、备案信息变更等内容。放宽了备案条件，因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未备案的，可申请补办备案手续。明确了省内异地就医的政策、医疗（康复）费执行就医地医保目录和标准等内容。

三是完善了资金管理与费用清算。按照我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相关规定，对省内异地就医的预付金管理、清算时间和清算方式进行明确和细化，便于经办操作，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基金安全。同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明确了争议和违规的处理方式。 [More...](#)

济南市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降至两成

为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对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调整如下：

一、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0%；购买第二套普通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30%。

二、政策的实施以房屋网签时间为准，2024年2月22日(含)之后网签的按新政策执行。 [More...](#)

海南省调整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

海南省海口市等11个地区此前已发布政策，首套住房商业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20%，为配套落实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障海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2024年2月19日印发通知调整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通知如下：

对于缴存人家庭（包括借款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贷款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属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由25%调整为20%。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缴存人家庭（包括借款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购买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家庭成员名下在海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无成套住房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公积金贷款使用记录的，所购买的自住住房适用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在海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有1套住房或在全国范围内已有1次公积金贷款使用记录的，再次购买的自住住房适用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购新建自住住房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购新建自住住房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30%，维持不变。 [More...](#)



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启动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2024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发布公告：

2023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应如实向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联网认证结束后按规定申报缴纳残保金（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的，也要履行申报程序，但不产生残保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直接向所属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征收标准上限口径：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

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6个月的，当年（就业年度）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2023年派遣残疾人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于2024年1月1日至2月29日，按要求对上年劳务派遣残疾人情况进行备案。未备案的劳务派遣残疾人信息无法在联网认证系统录入，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应不予认定。

审核、申报时间：

1、2024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2024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时间为2023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公布的次月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审核、申报方式：

1、用人单位可以登录本地政务服务网上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也能向政务服务大厅年审窗口（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或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2、残保金由用人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实行属地管理。

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More...](#)



自治区医保局调整优化广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统筹基金收支结余情况,适时调整起付标准、年度支付限额”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政策的起付标准、支付限额、支付比例、药店购药待遇调整优化如下:

(一) 起付标准

在一个参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累计计算,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在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分别为300元、200元、100元。

(二) 支付限额

在一个参保年度内,在职职工、退休人员的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每人每年2000元、2600元。超过年度统筹基金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支付。

(三) 支付比例

在一个参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支付限额以下的,由统筹基金和个人按比例分别负担:

(四) 药店购药

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按规定计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限额;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按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相同待遇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More...](#)



关于我们

BIPO (必博) 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CM系统解决方案,全球人力资源及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R)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

BIPO HCM系统解决方案包含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MS)、Athena BI、GPO和EOR在线服务平台,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简化工作流程,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400-101-7100

bipoinfo@biposervice.com

www.biposervice.com

biposvc

bipo-svc

wechat ID: BIPO-China



欢迎扫码订阅

Copyright © 2024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North America • Latin America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